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戶外廣場街頭藝人申請表

展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人像畫 <input type="checkbox"/> 素描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捏麵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剪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演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展演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展演內容			
借用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申請人 基本資料	街頭藝人姓名或團名	(請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街頭藝人證之期限	電 話	
應 遵 守 之 規 定	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街頭藝人管理規範。		
審核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使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使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	1. 每月 1-15 日提出申請，每月 20 日通知審核結果。 2. 本月申請為次月之表演時間。 3. 場地使用時間：9：00 起至 17：00。		
以下由本館填寫			
承辦人：		分館館長：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街頭藝人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反 面)
證號		
切結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 結 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願遵守政府政策、善良風俗等相關法令之規範，並不製造噪音、地面污損、垃圾、空氣污染及損壞設施與植栽。活動期間如有發生妨害公共安全情事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借用人應負法律一切責任。借用人因活動而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件，均應負責自行處理。願遵守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劃設表演區域展演並接受相關人員督導。如違反前述相關規範，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得隨時停止借用，借用人不得異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借用人： (請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